

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 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

朱 鴻 林

《聖學格物通》一百卷，是湛若水根據明世宗詔令文臣直解經史以進御覽之旨精心撰著的帝學用書，也是本精神和體例上都沿襲了宋真德秀《大學衍義》和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傳統的儒家子書，但卻沒有產生過類似或近於真丘二書的影響。本文列舉此書歷來不受重視的事實，探究作者著書的動機，論證作者的政治背景決定了此書的內容而此書的內容又是它沒有產生影響的原因的關係。

明世宗由少年藩王入繼帝位，朝臣均以中興維新之政期之，紛以法祖講學之事為請，但在即位後四年內，卻與包括內閣輔臣在內的絕大部份朝臣發生「大禮議」爭執。此時任官翰林、以經筵講讀為職的湛若水，一直是首輔楊廷和的支持者，曾多次繼楊氏陳請之後上疏諫籲世宗正心修己，尊重舊臣，言辭或至「疑駭無當」。世宗最後以廷杖、充軍、削籍等科嚴懲積極與事的異議朝臣，湛若水也由翰林官調外為南京國子監祭酒。《格物通》即在祭酒任中纂就進呈，是湛若水對明世宗盡忠補過的表示，同時也寓有勸誘之意。

是書的最大特色，是籍對經史和明朝祖訓的闡釋，宣揚了湛氏個人「隨處體認天理」的心學學說，強調帝王之學須以治心為主，治平之術當以法祖為先。書中除了嚴斥歷代干政宦官之外，又有眾多有關政情的籲請以起世宗注意，但卻沒有提出解決實際問題的具體構思。這是作者識度有限和心存避忌的結果，卻造成此書用途上的局限，減少了它的學術及應用價值。

一、湛若水與《格物通》的問題

嘉靖七年（1528）六月初一日，陞任南京吏部右侍郎僅十日的原南京國子監祭酒湛若水（1466-1560），從南京上表進呈所撰《聖學格物通》一書。此書正文一百卷，前有〈纂要錄〉一卷，約共五十餘萬字，費時三年而成，是湛若水在南京

國子監祭酒四年任內完成的個人鉅著¹。

按照傳統的書籍分類，《聖學格物通》是本自立一家之言的子書²。書題中的「聖」字，在本書的用法上，是聖帝明王的省稱。以故「聖學」一詞雖可泛指聖人之學，在這裡卻是特指帝王之學。依照當時的通識，帝王之學的極則，在於明明德以治平天下，而此學的大經大法，則具載於《大學》一書中所揭示的聖賢大訓。聖學認知階段的內容，主要便是對《大學》書中各個命題予以討論講究；聖學實踐階段的主旨，理論上便是這些講論結果的付諸行事。《聖學格物通》的構思組織，也由《大學》的「八條目」架構開展成立：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六目各立一格，每格內分列若干與格題命意有關的子目，每子目下輯繫若干採自成書的個別條文，每條文後附以湛若水本人的按語。其理論特點，在於視《大學》六目所涵所屬的一切，無非致知格物之事，而致知又實即格物，故不獨不為致知格物二目立格，反而併致知於格物，以格物為從事聖學的一切法，因而有「格物通」的名義。其所謂「通」，又有「總括」、「疏解」、「貫穿」、「感悟」四個獨立而又可相連貫的意義。故作者得以強調謂讀是書者，可使一切「意、心、身、家、國、天下之理，皆備於我矣」³。因事得理，「隨事體認」，一格物而收「知行並進」之功，正是湛若水本書的「立言」大旨。

概括地說，《格物通》性質上是本輔助經筵講讀不足的帝學用書；體例略倣南宋真德秀（1178-1235）的《大學衍義》⁴；內容被認為大致與明代丘濬（1421-1495）的《大學衍義補》相近⁵；著作誘因是為響應嘉靖四年七月初四日一道呼籲「文臣撮經書史鑑有關帝王德政之要者直解進覽」的聖旨⁶；著作的公開目的是

1 此書今存刊本有如下四種：明嘉靖十年至十一年間福建刻本，嘉靖十二年揚州刻本，清同治五年資政堂刻本，《四庫全書》抄本。各本書前均有進書表與序文，其他不同之處，下文將予分別敘述。本文為便讀者查按，所用本書以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據，疑似之處，均用其他三本予以校對。

2 紀昀、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1931）卷91（第18冊）頁1-2，〈子部總敘〉。

3 《格物通》·〈序〉。

4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3（第18冊）頁61《格物通》提要。按：提要言是書體例略倣《大學衍義》一處，義未明確，詳細下節將有討論。

5 同註4。按：《四庫全書》提要言本書「大致與丘濬《大學衍義補》相近」，語欠分明；其詳細之處，將於下節討論。

6 《格物通》·〈序〉。進書〈表〉中亦有相同之言，並及該聖旨所命撰進他書之名。

在「不詭於《衍義》與《補》而容或少有發明而一助焉」的纂述原則下⁷，為年輕的明世宗（1507-1567，在位1521-1567）提供有助於帝王修身治國的經史言論、明代祖宗訓令、和作者因闡釋這些言論訓令而發揮的個人見解。

是書的用處，曾為清代乾隆朝中的儒臣所肯定。《四庫全書》的編纂官，認為它與《大學衍義補》可以「相輔而行，均於治道有裨」，在子部儒家書中把它加以著錄。《四庫全書》著錄明代同類性質和體例的著作，這兩種之外，只有夏良勝（1480-1538）的《中庸衍義》⁸，《格物通》無疑是本具有成就的著作。作為與王守仁（1472-1529）同志而齊名的湛若水的作品，是書受到《四庫》館臣的重視，似乎是個理所當然之事。

湛若水別字元明，學者稱甘泉先生，籍貫廣東增城，是十六世紀中國著名而有影響力的思想家和教育家⁹。二十九歲時，往江門從學於陳獻章（1428-1500），體會出「隨處體認天理」的為學方法。獻章對他極端器重，晚年甚至指定他為自己的學術繼承人。經過獻章的肯定，「隨處體認天理」漸而成為若水的定形學術宗旨。這一宗旨在明人思想之中，佔有重要的席位；若水的學術活動，也對明代思想的發展，產生了有份量的作用。湛若水在學術思想史上的成就，一方面是發展了陳獻章由自然歸於自得的江門心學，一方面是和王守仁合力恢復了宋儒陸九淵傳下的唯心思想，並且確定了它在明代思想中的地位。若水所論學術，對守仁個人思想的形成，也有一定的影響¹⁰。湛王二人的思想和活動，既暴露了中期明代官方程朱學說的弱勢，也反映了時人力求思想自立創新的決心和努力。力求自得而不盲從官定理學，本來是十五世紀下半期已經開始的思想趨勢¹¹，

7 《格物通》·進書（表）。

8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3（第18冊）頁60-61。按：夏良勝南城人，正德戊辰進士，嘉靖間以大禮議事謫遼海；此書撰於戍中，並無進呈紀錄。

9 湛若水事迹，張廷玉《明史》及黃宗羲《明儒學案》等書均有傳記。近代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6-42, 亦有Chao-ying Fang撰傳及Julia Ching補按。

10 湛若水對王守仁思想形成的影響，可參看Wing-tsit Chan, "Chan Jo-hui's Influence on Wang Yang-ming",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3 (1973), pp. 9-30.

11 Hung-lam Chu,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27 (Spring 1989) pp. 1-33.

到了他們的時代，更成了潮流匯合，汪洋壯闊的局面。湛王的共同成就，使明代思想界出現了定形的心學思想。儘管陽明學說的歷史成就高於甘泉學說，在歷史當時的湛學，其曾發揮影響，普受注意，是無可置疑的事實。

湛若水心學思想的體系，主要表現在他的世界觀和修養方法兩個方面。晚近的研究指出¹²：在世界觀方面，他由接近張載「太虛即氣」的一元論觀點，開始了「宇宙一氣」的自然觀，經過具有朱熹理氣觀色彩的「理氣一體」與「道、心、事合一」的邏輯發展過程，從而由認識論和本體論的不同角度得出「萬事萬物莫非心」的心學觀點。這種世界觀，被認為是「仍然保持著鮮明的主觀唯心主義色彩」。在修養方法方面，湛若水強調「立志」、「煎銷習心」、和「隨處體認天理」三點。「這三點是互相聯繫的，都是為了認識『天理』，從而完成儒家的道德修養」。他這「天理」所涵蓋的範圍極廣，但究其極則，實際上就是人的「本心」；正如他自己所說，「天理者，即吾心本體之自然者也」¹³。「隨處體認天理」，便是在一切動靜、知行等對立而連續的狀態中，使原具天理的本心呈露無遺。這個修養方法，湛若水自稱之為「中和湯」，認為它既能治病，又能防病¹⁴。

如上湛若水的思想體系和要點，以至他和王守仁間著名的「格物」之辨，散見於他所遺下的衆多著述之中，而《聖學格物通》正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從羅洪先（1504-1564）所撰湛氏墓表和洪垣（卒約1590）所撰湛氏墓誌銘中所存錄的書目看來¹⁵，湛若水的著作約有三十種。近人把它們分為三類¹⁶：「一是論述自己心學思想與時事出處之作」；這類作品現存的約有十種，大體上反映了湛氏「心學思想的基本方面和主要觀點」，是近代研究湛若水生平和思想的主要材料。第二類是「厘訂儒學經典之作」，約共十種，現存完整的則只有《春秋正傳》一種，反映了湛氏的經學學問和立場。由於明代經學在經學史上並不佔有顯要地位，近

12 此段引文，除別具注者之外，均出侯外廬、邱漢生等《宋明理學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173-184。

13 《格物通》27·1上。按：湛若水類是之言，《格物通》書中所見，尚甚多處。

14 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沈芝盈點校本〕，1985）37·899-900。

15 《湛甘泉先生文集》（同治五年資政堂刊本）32·1上—8上，羅洪先撰〈墓表〉；32·8上—18上，洪垣撰〈墓誌銘〉。

16 此處起至段末引文，均出《宋明理學史》下卷，頁171-172。三種分類的細節，亦於該處可見。

代的相關研究也還有待拓展，湛氏這一類的著作，迄今還沒有深入的論著，可以提供對它們的了解和評價。第三類便是「發揮儒家修身、治國理論之作」的《聖學格物通》一種，是部藉一連串「儒家傳統的論題，來發揮自己的心學觀點」之作，在湛氏著作當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

《格物通》事實上不只是湛若水諸多著作中篇幅最鉅大的一部，它也是內容最周延、立場最明顯、議論最密集、用心極精和期待最切的一部。可以說，舉凡湛若水的思想要項、學術大旨、以及主要的政教見解和主張，都在書中呈現無遺。若水自稱「竭精畢神，剝心戮力」¹⁷以編纂此書，自信是書能使「聖人之學無餘蘊矣」，故有「君得之以成其仁，臣得之以成其敬，學士得之以成其德，家國天下之民得之以會極而歸極」¹⁸的用處和貢獻。由這些迹近誇張之言，可見他雖以此書直陳於明世宗個人，他實際上是認為也希望此書應為一切以完成治平理想為職志的不同階層內不同職位的人物所共知共學。湛若水既有以講學覺世為志的儒者抱負，又有替國家培養賢才為職的國子祭酒責任，他對此書作了這樣程度的重視，自然也是合乎情理之事。

隨處講學，亦即隨處傳授發揮「隨處體認天理」學說的活動，是湛若水的終身職志。若水年四十成進士，即以翰林院庶吉士身份和當時任官兵部主事、比他年輕六歲的王守仁在京師共同講學，開始了為後人所稱述「以興學養賢為己任」¹⁹的事業。正德二年始授編修，嘉靖十九年以參贊機務的南京兵部尚書致仕，時年七十五，越二十年始卒於家。在長逾半個世紀以高級學官文臣和講學大師為主的生涯中，「貴而有位」²⁰的湛若水南北往來，眾建書院，廣納生徒，不以居官有所間斷，也不因居鄉而有所減損。一生所建書院，據其晚輩羅洪先所記，前後多達三十三所，「咸有精舍贍田，以館穀來學」。其總成績是先後「相從士三千九百餘人」²¹，在明代中葉的講學運動中，一時有和王守仁平分天下之勢²²。

17 《格物通》·〈表〉。

18 同注17。

19 屈大均《廣東新語》（香港：中華書局，1974）9·295。

20 同注19。

21 羅洪先撰〈墓表〉。洪垣撰〈墓誌銘〉亦說「出其門者四千人」。以上分見《湛甘泉先生文集》32·5下及32·15上。《廣東新語》（9·295）作「二千九百有餘」，殆誤。書院名數，則〈墓表〉與《廣東新語》所載均同。

22 《廣東新語》（10·308）謂當時有「廣宗」、「浙宗」之分。《明儒學案》（37·876）亦說「當時學於湛者，或卒業於王，學於王者，或卒業於湛」。

湛若水之所以能養士，是因他富且貴而有位；之所以肯養士，則與他以此舉便利傳播自己的思想和主張的意圖有關。我們知道，他在南京任官期間，單在新泉書院刻行的自己著作，便達十種之多²³。《格物通》成於嘉靖七年，若水長達十二年的侍郎尚書級職顯宦階段，也是從這年開始。在貴而有位、富而能施的條件下，在書院衆多、門徒繁盛的情況下，如果說《格物通》之爲《四庫全書》所重視而加以著錄，是此書影響重大，流傳廣遠的客觀反映，至少在情理上並不至於鑿空乖戾。

但《四庫》館臣對此書的重視，事實上並不稱量地反映出它在明清二代的實際遭遇。湛若水謙稱此書「不詭於《衍義》與《補》，而容或少有發明而一助焉」，但它的重要性和它所曾發揮的影響力，和《大學衍義》及《大學衍義補》比較起來，實在微不足道。《大學衍義》從元代泰定朝首次被定爲經筵用書時開始²⁴，經過明太祖的留意表彰而成爲明代經筵的經典，與五經、《資治通鑑》諸書，等量齊觀²⁵。到了嘉靖朝中，更具有無與倫比的崇高地位。明世宗刻意講讀時，設有專講《大學衍義》的經常日期和特任講官。此制定於嘉靖六年五月²⁶，次月又因專講之故，命爲之重新寫刻，由司禮監刊印²⁷；這些都是《格物通》成書前一年的事情。《大學衍義補》名義上是補充《大學衍義》之作，內容則與之不同，性質和目的也略有差別，但在歷史上所產生過的影響，卻也和《大學衍義》不相上下，至少二書是經常被相提並論或同時重刻翻印的。《大學衍義補》於成化二十三年（1487）明孝宗即位不久後進呈，即時有詔嘉獎，稱書「考據精詳，論述賅博，有補政治」²⁸，命錄副本，以公費發福建書坊刊行，頒賜天下學校，作者丘濬

23 黃佐《南雍志》（民國二十年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影印明刊原本）18·40下（〈經籍考〉下篇）。

24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29·644（〈本紀·泰定帝一〉）。

25 參看鄭欽仁主編《立國的宏規》（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1982）頁448-452，朱鴻撰〈君儲聖王，以道正格——歷代的君主教育〉篇中所言。

26 《明世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76·5上～6上（1695-97），嘉靖六年五月乙酉條。

27 上揭書，77·4下～5上（1716-17），嘉靖六年六月癸丑條。

28 《明孝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7·10下-11上（134-135），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條。所引詔書褒獎之言，丘濬《瓊臺詩文會稿重編》（明天啟間刊本）7·3下，〈進大學衍義補奏〉文末亦有附錄。

即陞尚書，充《明憲宗實錄》副總裁。丘濬其後被任命為內閣大學士，著作《衍義補》的成就和貢獻，正是其中的主要原因²⁹。從其後不斷出現的此書眾多不同刻本和節本，以及因反應此書而寫的著作的情況看來，《大學衍義補》對明代學術和思想的影響，實際上是《大學衍義》所不能比擬的³⁰。沿著《大學衍義》和《大學衍義補》這一傳統著書的湛若水，自然也希望《聖學格物通》能得到類似二書的遭逢，在帝王的稱許下，由官方為之刊行，至少可以普及學校，對尚無官任的知識分子階層產生影響。但即使只就此點而言，湛若水也未能如願以償。若水所上的正本，於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由通政使司投進，本月二十一日奉聖旨：「這所編集，足見用心，朕已留覽，該衙門知道」³¹。這個簡單的批荅，除了讓有關衙門紀錄進書之事，和暗示了世宗對作者「用心」的嘉許外，並沒有為此書帶來任何作者期待中的後續事情。

從《格物通》刊印的歷史看來，本書幾乎可說是迹近隱淪。是書的明代刻本，可以肯定的只有二個。一個是嘉靖十年夏至十一年秋之間的福建刻本，校刊者為湛若水的同年進士福建右布政使吳昂³²；另一個是嘉靖十二年間的揚州刻

29 參看Hung-lam Chu, "Ch'iu Chün and the *Ta-hsu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Reproduced by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Ann Arbor).

30 有關《大學衍義補》在明清二代的名種版本、節本及其所引起的反應和影響的研究，見Hung-lam Chu, "Ch'iu Chün's *Ta-hsueh Yen-i Pu*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Ming Studies* 22 (Fall 1986), pp.1-32。

31 《格物通》·〈謝恩進書疏〉。按：此疏只見收於嘉靖揚州刻本及同治資政堂刻本。進書紀錄，亦見《明世宗實錄》90·13上（2073），嘉靖七年七月庚寅條。

32 吳昂傳記，見焦竑《國朝獻徵錄》（台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明萬曆刊本〕，1965）90·27上～30下，戚元佐撰〈吳方伯昂傳〉。吳昂由福建布政使司右參政升右布政使事，見《明世宗實錄》127·5下（3026），嘉靖十年閏六月辛卯條。其以福建右布政使致仕事，見同書141·4下（3292），嘉靖十一年八月壬辰條。按：《實錄》明書吳昂以右布政使致仕，但於其陞任處，則書由左參政陞左布政使，然中間既無吳氏貶職紀錄，同書141·5下（3294）嘉靖十一年八月戊戌條，又書「陞福建布政使司右參政王學夔為本司右布政使」，可見吳只嘗任右參政右布政使，《實錄》書「左」，蓋書手誤抄所致。此既明白，而福建本每卷卷末多刻「福建布政司右布政吳昂校刊」一行，可見書當刻於嘉靖十至十一年間吳氏任官福建之時。是刻每半頁十行，行二十字，黑口；書前只有自序及進書表。

本，校刊者是湛若水的門人周相、高簡等³³。由於二刻傳本甚少，而前刻存本又多殘闕，所以連王重民也在沒有足夠參考資料的情況下，無法判斷二刻的正確出現次序³⁴。這二刻在明代印行有限的情形，也反映在重要明人書目中對它闕錄或誤錄的現象上。《續文獻通考》³⁵、《晁氏寶文堂書目》³⁶、《世善堂藏書目錄》³⁷、《趙定宇書目》³⁸等的沒有著錄此書；嘉靖《廣東通志》的誤作五十卷³⁹，《徐氏紅雨樓書目》的誤作「正學格物論一百卷」（並且不著作者姓名）⁴⁰，《千頃堂書目》的誤作「大學格物通（小注「嘉靖四年進呈」）」⁴¹，都是明顯的例子。至於《明史·藝文志》的闕如，則或許只是偶然失錄所致⁴²。

此書的清代刻本，現存的只有同治丙寅（五年，1866）的資政堂葺刻本⁴³。由資政堂刻本和《四庫全書》抄本二本多處闕文完全相同的現象看，可以知道後於《四庫全書》的資政堂本是個翻刻本，而它所據刻的本子，和《四庫全書》所據抄的本子，則是同屬一刻。資政堂本每卷卷末多有「福建布政司右布政使吳昂校刊」一行，和福建原刻本相同，可見它所翻刻的原本是以福建本為根據的。但資政堂本的版式行款與福建本不同，而行格分佈和抬頭字樣等處，則仍然呈現了明代刻本的體式，文字也不避清諱，可見它和《四庫全書》所據的，是同一個殘闕

33 此本每半頁十一行，行十九字，白口。書前依次有湛氏〈聖學格物通大序〉、呂柟〈刻格物通序〉、湛氏〈進聖學格物通表〉、湛氏〈謝恩進書疏〉及高簡〈刻格物通跋〉五篇，書末有周相〈刻格物通後序〉一首。

34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229-230。

35 王圻《續文獻通考》（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明萬曆間刊本〕，1979）卷178〈經籍考·儒家〉及卷183〈經籍考·類書〉部中，均未見錄。

36 明晁瑬著，有1957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排印本。

37 明陳第著，有1957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排印本。

38 明趙用賢著，有1957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影印本。

39 明黃佐《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影印明嘉靖刊本〕，1977）42·38下〈藝文志上〉。

40 明徐勣《徐氏紅雨樓書目》（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頁299。

41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適園叢書第二集》本）2·14上。

42 《明史·藝文志》主要根據為《千頃堂書目》，《千頃堂書目》以是書與《大學衍義補》同著錄於〈經部·三禮類〉書中，《衍義補》見於《明史·藝文志》而此書不見，殆史臣偶然闕失所致。

43 是刻每半頁九行，行十八字，黑口。書前依次有湛氏〈謝恩進書疏〉、〈表〉、〈大序〉三文，但無明揚州本所載呂柟、高簡、周相等序跋。

的明刻印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注明著錄的是「廣東巡撫採進本」⁴⁴，由此推測，此書在明代應當還有一個以福建本為據的廣東刻本，只是此刻昔傳極少，今更不存而已。總之，正如屈萬里所說：「《四庫全書》雖收入此書，而傳本頗稀」⁴⁵。這個刻印流布的簡史，客觀地反映了《格物通》一書長期不受重視的事實。

和《大學衍義補》在明代曾誘發多種反應之作的情形比較起來，《聖學格物通》更顯得毫無影響可言。明清二代有關於它的評論，事實上還有待於發現。即使重要的廣東人文總集，如《嶺南文獻》⁴⁶、《廣東文徵》⁴⁷等鉅編，也沒見收任何論及它的篇章。方志偶爾出現的有關文字，則又錯誤足以貽笑。如嘉靖《廣東通志》的湛若水本傳，竟言此書「惟編輯事實，不為論斷，俟聖心自悟也」⁴⁸。此傳注明係據《增城續志》修成，《增城續志》固然描述錯誤，但此誤居然又為《廣東通志》的編者，湛若水的晚輩和一度翰林同官、博學多聞的黃佐和他的及門高弟所沿抄不改。這種情形，顯示了此書讀者的有限和疏忽，也反映了此書當時未為人所重視的情況。

《格物通》之備受忽視，延續至今，仍為事實。儘管此書在在呈現了湛若水與心學思想有關的各種見解和主張，儘管用現代的眼光來看，它不單是本可供研究帝學的著作，也是本研究湛若水個人思想言論的重要著作，但真正討論或利用過它的近代研究論著，迄今還未經見。本書以輔助帝王之學為旨趣，但研究湛若水教育方針和活動的專著，卻不曾引之為據⁴⁹。本書以格物理念的闡釋貫徹始終，等「格物」於「隨處體認天理」，但以研究湛若水與王守仁「格物」之辨為中心的論文，也不曾對書中眾多的有關論旨，稍加引用，以加強分析⁵⁰。甚至研究

44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3（第18冊）頁61，該書書題下注文。

45 屈萬里《普林斯頓大學葛思德東方圖書館中文善本書志》（台北：藝文印書館，1975；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228。

46 二十卷補遺六卷，明張邦翼編，有萬曆刊本。

47 八十一卷，民國吳道鎔纂輯，張學華整理。1946年始有鋼板書寫油印本，凡印九部；1978年香港珠海書院出版六冊本傳抄校勘本，由羅香林、王韶生負責校理，為今之善本。

48 嘉靖《廣東通志》62·32上。

49 如志賀一朗《湛甘泉の教育》（東京：風間書房，1987）一書。

50 如Ann-ping Chin Woo, "Chan Kan-ch'uan and the Continuing Neo-Confucian Discourse on Mind and Principle"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84. Reproduced by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Ann Arbor) 一文。

湛若水整體思想學說的專書，也對此書視若無睹。⁵¹《格物通》的遭遇，彷彿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境地。

這種令人訝異而近乎不可理解的現象，本身便構成了如下一個具有歷史研究意義的課題：何以一本狀類重要的著作，竟然在延續的漫長歲月之中，實際上得不到應有或可以有的重視？

一本著作的成敗顯隱，固然不是某個單一原因所能決定的，但和它的具體內容，必然有關，而它的內容，又與它的著作動機和作者的個人及時代背景，必然有關。湛若水撰作《聖學格物通》的用心，其實並不單純。從本書的序和隨書上呈的進書表這二篇字句凝鍊而雅馴、辭氣溫和而婉轉的廟堂文學作品中，我們不難看出湛若水有如下的三個著書動機。第一，他認為朱熹的改本《大學》和格物理論不足為據，出於朱學的眞德秀的《大學衍義》和丘濬的《大學衍義補》的構思和議論，不是帝王之學的最高典範，不及他自己「隨處體認天理」之說的精密，因而他有必要自作一書，以達己意，作為完整的帝學用書。第二，他對王守仁的致良知及知行合一學說，有所不滿，因而寄望深寓自己學術宗旨的著作，能因朝廷的接納，得以推廣，發揮作用，從而影響當時的學術思想。第三，他認為年輕由外藩入位而在大禮議事件中表現專斷的世宗皇帝，決有必要接受他那有助於帝王修身治國的學說，因之在實處閒散之地的境況下，希望能藉著作表示效忠，獲得召用，至少也希望能因此減輕世宗對他著實存在的不滿。這三個動機，實際上關涉了當時的學術、思想和政治三種背景，同時也決定了《格物通》本書的強調與特色。

但這三個動機的輕重，並不同。前二者之能否成為現實，始終有待取決於最後者之能否實現。因此了解湛若水與明世宗的關係，亦即了解《聖學格物通》著作的政治背景，對於了解與此書有關的其他問題，具有格外重要的意義。在沒有成說可依的情形下，本文擬對此書的政治背景部份和與此相關的內容特色，加以論析，冀能從而不言而喻地顯示出此書「失敗」的一些原因。

51 如志賀一朗《湛甘泉の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0）一書。

二、《格物通》的政治背景

湛若水年四十成進士，時當弘治十八年，二年後為正德二年，正式授官編修。正德十年丁母憂回鄉，服闕疏請養病，築室講學於西樵山大科峰下。嘉靖元年五月，始以「病痊」回朝，復職編修⁵²，成為以經筵史局為職責的同級翰林官中年齡最大、資歷最深、和在儒林學界中最具名望的一員。是時明世宗年方十六，即位才逾一年。回顧正德朝十六年間年青好勇的武宗皇帝的一切作為和所帶來的政治及社會後果，面對同樣年輕而又由全無宮廷政治背景和經驗的外藩入位的世宗皇帝，五十七歲的湛若水和當時其他年長資深的高級朝臣一樣，深深感覺到對他予以正當培育和忠實勸導的絕對必要，以免朝政重蹈正德時的覆轍。

明世宗繼統即位，無疑曾為當時政局帶來一番新的氣象，為中外官員帶來一番新的希望。正德十六年間的明皇朝，由武宗個人在豹房所過的荒唐生活，到他多次微服出遊和擁兵征戰的不羈冒險；由劉瑾專權的宦官虐政，到錢寧、江彬等的佞倖亂政；由河北山東的劉六、劉七民變，到江西的寧藩叛變；實際上已走入了一個中衰的時期⁵³。如果其前沒有十八年長為歷史稱道的「弘治君臣」⁵⁴融洽之治，明朝的政權，或許已經覆滅無遺。因此，到了明代史臣所稱的「制禮作樂，開四十五年中興之業」⁵⁵的明世宗由十五歲（實際不足十四歲）的興王嫡長子入繼大位時，朝臣皆以「中興」望之，皆以「新政」期之責之。「嘉靖」這一年號，取典於《尚書·無逸》篇中「嘉靖殷邦」一語；用這二字建號紀元，是當時高級朝臣政治期望的由衷表達。它象徵著一個能夠「儷美《詩》《書》所稱帝王熙明之治」⁵⁶的和平安定時代，是個形未象而聲可聞的政治口號。

「興道致治」以「嘉靖」明朝的最高政治原則，以楊廷和為首的內閣把它明

52 《明世宗實錄》14·4下（478），嘉靖元年五月己未條。

53 對於正德朝中這一連串事情的最近敘述，可參看懷效鋒《四朝政治風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頁8-62。

54 「弘治君臣」稱美於史，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即以此四字立專卷加以述論。

55 《明世宗實錄》1·1下。

56 上揭書，2·20上（97），正德十六年五月丙寅廷試策中語。

白開示在世宗即位詔書的前言部份，是「必當革故鼎新，事皆率由乎舊章，亦以敬承乎先志」⁵⁷。這展示了一套特殊而固有的政治邏輯，強調為政之道，並非以新易舊，而是以舊維新，革故鼎新是目標，由守舊以達革新才是方法。釋言之，政治體制照舊不變，行政措施當予更改。

如何使年輕的世宗皇帝能因有所知解而樂於接受和開展這個大原則，朝臣們認為可行之法有二。其一是以祖宗的成憲，包括不具法律效果的道德訓條，來規範世宗的行為，要他效法祖宗。其二是以經筵日講的教育活動來把儒家修身治國的大道理和印證這些道理的歷史成敗事迹灌輸給世宗，要他勤於講學。世宗即位後五天，吏部尚書王瓊及九卿等官會疏，請「勵精初政，率由舊章，取《祖訓》（明太祖所定的《皇明祖訓》）一書，日夕觀覽，守以為法。……舉經筵日講之儀，以緝熙聖學」⁵⁸。自此之後，至嘉靖三年七月大禮議大血案發生之前，大小臣工所上這類籲請讀《祖訓》、舉經筵以遵祖制明聖學的奏疏，單是《明世宗實錄》中所記載的，已不少於三十道。其中大學士楊廷和及戶部尚書孫交這二名朝廷大老所上的，特別強調《祖訓》一書⁵⁹。南京工部右侍郎吳廷舉及給事中劉最所上的，特別強調《大學衍義》一書⁶⁰。御史董雲漢所上及楊廷和再上的，則請並讀《祖訓》和《大學衍義》二書⁶¹。這類奏疏的出現，以大禮議爭論開始後的頭二年內為數最多，可見法祖與講學，已成了當時朝臣們企圖制約世宗意志的共識方法。

在一片法祖講學的要求聲中，作為皇帝學術顧問而無實際言責的翰林官員，也有多人直接上疏，加入籲請之列。照明代翰林的傳統和習慣看，這種行動事前多是內閣所知悉和許可的。在這個絕大多數朝臣共同和世宗皇帝力爭大禮是非從

57 上揭書，1·5下（10），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條。明傅鳳翔編纂《皇明詔令》（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嘉靖刊本〕，1967），〈即位詔〉，19·2上（1595）。

58 上揭書，1·22下（44），正德十六年四月丁未條。黃彰健先生謂王瓊所稱《祖訓》，當指《皇明祖訓》一書。

59 上揭書。楊廷和疏見3·1上～下（115-116），正德十六年六月辛巳朔日條；孫交疏見9·7上～下（333-334），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壬辰條。

60 上揭書。吳廷舉疏見18·5上（553），嘉靖元年九月丙寅條；劉最疏見20·13下～14上（598-599），嘉靖元年十一月庚午條。

61 上揭書。董雲漢疏見4·8上（169），正德十六年七月甲寅條；楊廷和疏見9·5上～7上（329-333），正德十六年十二月辛卯條。

達的年代裏，翰林官的這些表現，自然也是楊廷和領導下的內閣所允許和樂聞的。

會試爲楊廷和所取而置諸高第的湛若水⁶²，正是這些進言的翰林官中表現最積極的一位。湛若水在「久以險艱，退廢山澤」⁶³的七年家居之後，在大禮議方興未艾及楊廷和、孫交等力請勿輟經筵的時候回朝復任。他自言世宗「以人言起臣草野之中，置諸講勸之列」⁶⁴，這個言足動帝的推薦人，自然是舍楊廷和莫屬。楊廷和請開經筵時，要求「慎選儒臣中學術純正者，取經史諸書，分直進講，遇有疑義，隨賜質問」⁶⁵。這種負有隨時解答疑問和乘機進言勸誘的儒臣，必然是他所能信任的人。楊廷和之起湛若水於家居，固然是出於借重之意；湛若水與他誼在師生，令他能夠安心信任，也是重要的原因。事實證明，湛若水不獨敢言肯言，而且所言多隨楊廷和等的遭遇而發。這雖然並不便意味了湛若水是楊廷和的「私人」，但若水的「投入」，無疑使他對世宗的看法更趨深刻，對世宗的期待更形誠切。

湛若水關注世宗「帝學」的言論，見於他回朝後所上的幾個奏疏。把這些奏疏配合當時的政情加以分析，湛若水著作《格物通》的政治背景和動機，便更清晰可見。嘉靖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筵甫畢，遽傳旨并日講暫免；又免午奏」⁶⁶。世宗在議禮維艱，意願屢遭廷臣阻格之餘，表現了不滿的態度，和採取了疏遠的行動。經筵、日講、午奏三事全免，大臣和講官面對進言的機會因而消失，直接探測世宗意向和回轉世宗心志的可能性，因之也不存在。六月初二日大學士楊廷和等提出無可奈何的折衷方法，疏請「伏望宮中無事，不廢讀書，以涵養此心。其《大學》《尚書》，容臣等接續前日所講讀者，量進起止。仍乞選委司禮監官一二員，請於每書讀十數遍，務令字義通曉，遇有疑惑，特御文華殿，召見臣等，俯賜訪問。講讀之暇，時臨古人法帖」⁶⁷。疏上的同時或不久之後，湛若水也上了一

62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283·7266，〈儒林二〉湛若水本傳。

63 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19·1上，〈初入朝豫戒遊逸疏〉。

64 同上註。

65 《明世宗實錄》3·1上～下（115-116），正德十六年六月辛巳條。

66 上揭書，15·1上（489），嘉靖元年六月丁丑條。

67 上揭書，15·1上～下（489-490），嘉靖元年六月丁丑條。

道〈初入朝豫戒遊逸疏〉⁶⁸，作為對楊廷和奏疏的後續支援。若水此疏前半所言，屬於世宗耳熟能詳的老生常談，但尾後部份，卻有如下的具體要語：

臣願聖明以深居靜思為本，以溫習尋求為業，以敬親事天為職分，以勤政親賢為急務。隨處操存體認天理，俾此心無異於經筵日講之時，稍萌逸欲，即為禁止。舊德老臣如大學士楊廷和等，新起宿望如戶部尚書孫交、刑部尚書林俊等，及九卿大臣之賢，時賜召問，以興成王畏相之心。尤擇內臣之老成忠厚者，俾給侍左右，以責其旦夕承弼之益。外則有輔相之賢，內則有侍從之正，出則有正學之程，入則有遊息之規，謹十寒之戒，遵克念之訓，存儆戒之心，勵無逸之教。

此疏除了乘機揭發湛若水個人自得的「隨處體認天理」的學術宗旨和修養方法，以及公開提示了宦官對皇帝德學修養的實存影響之外，重心實在於籲請世宗尊重和信任楊廷和等和他在議禮事件中意見相左的大臣們。疏中提到的「敬親」之事，並非一般泛套之言。此「親」實指武宗的生母慈壽皇太后，亦即世宗及其生母（後來的章聖皇太后）所亟欲擺脫影響、減貶勢位的舊派主力人物。世宗之能被召入繼帝位，是慈壽后和以楊廷和為主的閣臣們的決議所致，而楊廷和則是落實決議的真正關鍵性人物⁶⁹。呼籲世宗尊敬慈壽后，等如呼籲他尊重楊廷和，措詞雖有顯隱之別，目的其實並無二致。疏中「成王畏相」一語，也為楊廷和而吐出，「九卿大臣之賢」，只是陪襯之言。成王所畏之相，是為周公；湛若水等楊廷和於周公，無非要世宗心常尊畏廷和如成王之尊畏周公。這等如說，一切複雜重大的朝政國策，應當全交沒受顧命之責而實具佐命之功的元臣楊廷和來決定和處理。湛若水是當時芸芸翰林官中，唯一上疏對此次皇帝罷學罷朝作正面建白之人。此時他的官職尚只編修，雖在本年四月初四日日講中有講過《尚書·大禹謨》一章的事情⁷⁰，可能留給了世宗一定的印象，由他來上這樣的一疏，畢竟顯得有點出位。如果此事不是出於楊廷和的暗示，湛若水至少也顯得有點以老賣

68 上揭書，15·1下（490），嘉靖元年六月丁丑條。此疏全文，見《湛甘泉先生文集》19·1上～2下。

69 此事大概情況，近著可參《四朝政治風雲》頁116-126。

70 此事《明世宗實錄》未載。講章見《湛甘泉先生文集》20·1上～3上，題下有小注：「嘉靖一年四月初四日進講」。

老。《明世宗實錄》只用了極其簡單的文字記載了此疏所籲請的重點⁷¹，但從湛氏文集所載的完整疏文看，六月初十日世宗還是對此疏作了批答。聖旨說：「這本所言豫戒遊逸，召問大臣，并擇內臣中老成忠厚的給侍左右，朕已知道」。世宗至少沒有排斥湛若水的折衷之見，湛若水至少也沒有開罪了內臣。

但世宗對於召問大臣的請求，實際上卻仍置之不聞不理。以故湛若水針對了世宗對其前疏的批答，在是年七月初八日又進了一道〈再論聖學疏〉⁷²。此疏以奏「推經傳、明聖學以體羣情」為事，實則仍以召問大臣為專請。疏文的中心，是如下的一段設譬：

臣謂聖學之大，莫過於求仁。仁者以人物為一體，……故夫人君者，猶身之有心也。三公論道，變理陰陽，猶身之元氣也。九卿百執事，猶身之股肱耳目也。科道言官，猶身之喉舌也。天下兆姓，猶身之百體髮膚也。董仲舒曰：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其諸一體之義乎？今夫人之於身也，兼所愛也，兼所養也，至於公卿庶官萬民相待一體者，而有弗愛弗養焉，是之謂自解其體。夫哀莫大於解體也，蓋未之思耳矣。故夫人君者，務在以身體乎羣物，慎所以愛養之者。……臣惟〔前疏〕戒遊逸一節，想蒙皇上躬蹈，其召問大臣、選擇老成等事，未見施行，臣是以復進一體之說。伏乞聖明全體物之仁，玩取身之義，兼愛養之道，慮解體之患，懲扁鵲之走，立大公以普天下，宮中府中，視為一體，疾病疴癢，無不相關，使天下後世頌為至仁之君，與神堯準。臣豈勝願望之至。

此疏所設之譬，比擬嚴重。君臣治道的關係，傳統的比喻是元首股肱，湛若水卻以心喻君。君之病猶如心之病，心之病可使元氣消失，以至全身解體，其嚴重之時，扁鵲且因無能而不敢為之治療。在湛若水看來，世宗之不親信楊廷和而但堅持己見，使得內外遠隔，情疏恩斷，已顯示了他有心病解體之勢，是明朝政治的莫大危機。而世宗之所以致病，則在於他未嘗知學，即有所講，亦非真正的聖學。此疏內容及上批時日，《實錄》均未予登載，但由文集資料，尚知有「初十日

71 《明世宗實錄》15·1下（490），只用了三十一字撮舉疏中大旨。

72 《湛甘泉先生文集》19·3上～5上。

奉聖旨：知道了」之事。

世宗對此疏作了批答，至少又表示了他仍然珍視儒臣講官的勸忠之言。但湛若水卻仍不因世宗「知道了」而滿足休止。不久他又因進講的機會，上了一道〈元年八月初二日進講後疏〉⁷³，以「申明講章要旨，以勸聖學」。疏中追述該日所進講者，乃《大學》「是故君子先慎乎德」一章；重申講章所言，「其詞雖多，不過止在體認天理四字」，實是「至為簡易易行」之事。由於「體認天理即所謂慎德也，《大學》一書之指，全在於此」，故當時「臣講至此，抑揚其詞，以致懇切之意」。之所以必為抑揚詞吐，一則由於如下所言的信念所致，一則用以表達如下的期待：

臣又惟經筵至重，自宋以還，人多誚為故事，臣獨以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夫言以宣意，意以致誠，誠以感格。故臣於進講之前，七日齋戒，蓋致誠以上達於宸衷也。伏望皇上於深宮大庭，靜居動處，隨處存心體認天理，常若有見，私欲不萌。此即格致誠正之功，所謂君正莫不正，帝王事業，盡在是矣。

在湛若水看來，感應之道，絕對存在。自己的誠意，應當可以感動世宗的決心，使他把「不正」之念改正。所謂「不正」，自然又是指未親近接納大臣如楊廷和等的事情了。值得注意的是，此疏一方面顯示了湛若水重以「隨處體認天理」之旨，直陳於帝，作為解釋問題發生之故及解決問題之道的原則；另一方面又可見他對經筵的認真態度，相信只要具有誠意，經筵所講，必能對帝王的身心修養發生影響。這次進講的講章，文集中並沒留存；進講的紀錄，不見於《實錄》；文集所載的這封奏疏，也沒附存任何聖旨批答的文字。大概世宗認為此疏只是循例陳言，又無重要足使有司知道的內容，所以不予公開理會。湛若水似乎一時也為這冷漠而降低了熱心，但他對講學以輔治的看法和信心，並不因此有所改變，機會出現時，他照舊上疏進言。

此疏之後，大禮議的熱度又告升級。世宗和楊廷和等大臣各更趨於極端，局面益形緊張。嘉靖二年一月份內，大學士楊廷和和蔣冕，以及吏部尚書喬宇、禮部尚書毛澄、戶部尚書孫交、刑部尚書林俊等均以不安於位，紛疏求去，並且託

73 上揭書，19·5上～下。

疾不上朝班。科道要求世宗妥協和諭令大臣復出辦事之請，也屢形於奏疏⁷⁴。二月中楊廷和的得力支持者毛澄以疾去位⁷⁵。三月中在給事中章僑奏疏的籲求下，世宗接納了復御經筵日講之請⁷⁶，但對同疏所請召問大臣一節，仍然無動於衷。次月雖因災異下詔修省⁷⁷，但大臣不安求去的狀況，仍舊沒變⁷⁸。

另一方面，此時「春秋方盛，聖體未充」⁷⁹的世宗也出了健康問題。「數月之內，兩見違和」⁸⁰，因而內宮又出現了朝臣們所不願聞的齋醮事情。從二年三月中禮部左侍郎賈詠等請止齋醮的疏奏開始⁸¹，以下四月及閏四月兩個月內，同樣請求並且指出致病原因和治病之道的疏章，屢有所見。其中大理寺卿鄭岳疏請「遵聖祖寡欲勤政之訓，宮寢限制，進御有時，清心省事，自然有益」⁸²。給事中張嵩請「崇護周慎，親幸有節」⁸³。翰林院編修張潮上言，也引宋臣魏了翁「古之人君，自朝至旻，兢兢業業，居內之日常少，居外之時常多，所以養壽命之源，保身以保民也」之語⁸⁴。可見世宗之猶豫，實因縱慾無度所致。世宗爲了「保身」，容許「太監崔文等於欽安殿修設醮供，請聖駕拜奏青詞」⁸⁵。崔文等又「皆先年（正德朝）亂政之徒，芟鋤未盡，妄引番漢僧道，試嘗上心，……假此〔齋醮之事〕爲衣食之計」⁸⁶。於是各級朝臣，紛起攻之，並各提出代替齋醮的治療方法。鄭岳

74 《明世宗實錄》卷22。諸大臣求去或不出等事，見下列各頁日條：1上（631）癸卯，3上～下（635-636）辛亥，4上（637）壬子，5上（639）乙卯，5下～6上（640-641）丁巳，6下（642）辛酉，7上～下（643-644）甲子，9上（647）己巳。科道請諭大臣復出供職等疏，見7上～下（644-645）乙丑，8下（646）戊辰，9上～下（647-648）己巳。

75 上揭書，23·14上（677），嘉靖二年二月辛丑條。

76 上揭書，24·9上～下（695-696），嘉靖二年三月癸亥條。

77 上揭書，25·1上～2上（703-705），嘉靖二年四月壬申朔日條。

78 上揭書，27·4下（758），嘉靖二年五月癸未條，吏科給事中曹懷所條六事中言及。

79 上揭書，25·9上（719），嘉靖二年四月庚寅條，大理寺卿鄭岳之言。

80 上揭書，25·11下（724），嘉靖二年四月癸巳條，給事中張嵩之言。

81 上揭書，24·9上（695），嘉靖二年三月癸亥條。

82 同注79。

83 同注80。

84 上揭書，26·5上～下（739-740），嘉靖二年閏四月辛亥條。按：此條「魏了翁」誤書「魏子翁」，從黃彰健《明世宗實錄校勘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26·3下（166）改正。

85 同注80。

86 上揭書，26·2上～下（733-734），嘉靖二年閏四月乙巳條。

請「退朝之後，即御文華，裁決章奏，日暮進宮」⁸⁷。張嵩請「火其書，斥其人，惟日臨講讀，親近儒臣」⁸⁸。內閣楊廷和等請以「行香拜錄之勞，……移之以御講筵」⁸⁹。九卿喬宇等疏，亦同此意⁹⁰。綜合起來，便如張潮所請的，「依古帝王朝修夕訪之義，講筵臨御，無間寒暑，燕寢興居，必以其節，則聖體自豫，聖治日隆」⁹¹。但這些修身立政的原則大法所想揭示的，其實並非「聖躬」康泰本身之事，而是聖躬不豫此一事實所反映的道理。這道理正如張潮的翰林同官修撰唐臯疏中所說的：「自古及今，上下同心則治，不同則亂」。唐臯疏又特別提及刑部尚書林俊之以言求去，為「上下乖離，何以為治」的危機實事⁹²。

與內閣關係最密切的翰林院官，對這種由世宗親近內臣左道而疏遠大臣儒官所造成的「上下乖離」情狀，尤為敏感。翰林官員既以經筵講讀為職事，以啟沃帝德為責任，在人際關係上又和內閣大學士們有師生之誼，所以在這種內閣威信面臨絕對威脅的情況下，格外樂於出位建言。張潮、唐臯之外，據《實錄》所載，二年五月湛若水和門人修撰呂柟（1479-1542）也各上疏言事。呂柟疏謂「輟講之後，深宮燕居，易生雜念。請以諸臣進過講章，時時省覽思繹，維持此心」。世宗「報聞」。湛若水疏則謂「陛下初政漸不克終，左右近習爭以聲色異教蠱惑上心，大臣不得守法，爭自引去，可為寒心。今宜親賢遠奸，窮理講學，以濬太平之業」。世宗命「下所司知之」⁹³。此疏之所以不「報聞」而必「下所司知之」，原因在於若水所言，與政事直接有關。此點在只撮錄大意的《實錄》文中，不易看出，但從載於文集的奏疏全文看，則甚顯而易見。此疏題為〈乞上下一心同濟聖治〉⁹⁴，疏中亦以孫交、林俊等之求去為言，大體上是張潮和唐臯等行動的後續。其實若水老調重彈，一方面是向世宗表態勸忠，一方面又是對楊廷和等表示支

87 同注79。

88 同注80。

89 同注86。

90 上揭書，26·2下～3上（734-735），嘉靖二年閏四月乙巳條。

91 同注84。

92 上揭書，26·9下～10上（748-749），嘉靖二年閏四月丁卯條。

93 上揭書，27·3下（756），嘉靖二年五月庚寅條。

94 《湛甘泉先生文集》19·5下～7下。

持。疏中指責世宗不納忠言，惑於近倖，蓋由「未知利害之相關，是以不能痛切而猛省也」。因設如下譬喻，以見一心同濟之必要：

臣得以近事明之。陛下龍飛水國，習知舟事，請以舟喻。……夫天下一大舟也，治亂安危，未有津畔，猶濟大海也。本在人主之一心，猶夫舟之柁也。公卿賢士輔導之臣，運籌指方，猶夫舟之有長年三老也。百僚宣力，猶夫篙師榜人，爲之左右也。內臣外戚，猶夫附舟之人也。天下民庶，實爲邦本，猶夫君之寶貨在載也。故附舟之人與寶貨之利害，在舟之安危。……夫人孰不欲安，而終不免於自溺者，蓋有恃寵壞法，以敗人國家，如同舟之人，鑿舟而破之，自以爲安，而鮮不先溺。有如先朝之跡而不知鑒也，可謂智乎？故欲濟中興之善治者，莫若正君心；欲正君心，莫若親輔導知學之臣；欲不問輔導知學之臣，莫若左右僕從勿用匪人而已。故一正君心，而萬化具理。

如上所見，此疏論旨雖多，詞情嚴警，但主旨則仍舊貫，即凡疏中所言情況之存在，其原因皆在世宗之心未正一點。特別值得注意之處，則是若水以宦官佞倖亂政的正德「先朝」來類比現狀，聳動其詞，認爲現狀有如「鑿舟以自溺」般的危殆。疏文的結束，強調「臣非糾劾之官，然在以學術開導人主，誠有所見，不敢不陳」。湛若水認爲講學當與時政有關，講官當以所見警醒誘導人主的主張，至此不變，且更付諸行動。

但主要政情的發展，並沒有出現儒臣們所期望的結果。二年七月份內，刑部尚書林俊致仕⁹⁵；十月份內，戶部尚書孫交和兵部尚書彭澤也相繼致仕⁹⁶。楊廷和內閣的力量，也更形削弱。十二月中又因兩浙織造事件，使「上下乖離」的情形，惡化至於極端。其時浙江鎮守太監梁瑄謀管兩浙織造，禮科給事中章僑疏言其非，請預爲戒，並停止兩浙織造。疏上，內織染局太監刁永因求遣官織造江南。工部及科道均論其不可。楊廷和等亦以地方水旱災傷，疏請勉從衆議，並言「所有敕書，決不敢撰寫」。世宗諭以「無具擾執拗」，於是九卿六科十三道官又極諫

95 《明世宗實錄》29·5上～下（789-790），嘉靖二年七月庚寅條。

96 上揭書，32·4下（840），嘉靖二年十月辛亥條；32·5下～6上（842-843），二年十月己未條。

不可。楊廷和等又復上疏，且言不肯奉旨之故。疏中道出當時內閣處境的困難，也顯示了楊廷和等舊臣所堅持的原則和立場。

臣等所爲惓惓，非敢瀆擾陛下，……亦非敢固執己見，違拗不通，所執者，祖宗之法。望陛下遵而行之，以保宗社，勿與天下公議大相違拗，以取譏後世也。今臣等言之不聽，九卿言之不聽，六科十三道言之不聽，獨二三邪佞之言，聽之不疑。陛下獨能與二三邪佞之臣共治祖宗天下哉？……且特降前旨，雖出御批，不知撰寫進呈，果出左右何人之手？我祖宗朝，諸所批答，俱由內閣擬進，惟正德年間，權奸亂政，始有擅自改擬，營求御批，以濟其私者。新政以來，不曾明正其罪，遂令此輩小人，敢於今日復蹈覆轍。陛下何忍墮其奸計，壞祖宗之法度哉！祖宗天下，至正德間，幾傾覆矣，賴陛下再造，轉危爲安，中外軍民，始獲甦醒。然國勢民力，比之成化、弘治年間，百不及一二，今日豈堪更自敗壞耶？興言及此，可爲流涕。臣等實不敢撰寫敕書，以重誤國殃民之罪。⁹⁷

這個以祖宗法制爲據而力爭的訴求，寓有絕不妥協讓步的意志，是世宗即位以來所遇最強硬的抵抗力量，也是大臣們最富激動情感的言辭。它反映了大臣們對世宗自己專斷而漠視他們的憤慨，也顯示了他們寧爲玉碎的決心。世宗對此疏雖有「忠誠愛君」的嘉許，並命他們勉爲其難的寫敕，但看來楊廷和始終沒有遵命。《實錄》三年一月甲午日條有「先是，傳旨蔣冕等撰寫，至是以久不進稿，命司禮監促之。冕等具疏引罪，宥之」的記錄⁹⁸，可以爲證。楊廷和的強硬態度和行爲，使得他和世宗之間面臨徹底決裂的地步。世宗之不信任不倚重內閣，也沒有因此番抗爭而有所改變。事實上，在世宗和楊廷和的對抗中，這次已是楊廷和的最後全力反撲。一月丙戌日，「南京刑部主事桂萼上正大禮疏，……上命文武群臣集前後章奏詳議尊稱合行典禮以聞」，⁹⁹大禮議的鬥爭，又進入了一個新而更形激烈的階段，而楊廷和的處境，也更趨於不利。二月初二日給事中鄧繼曾再以擬旨不由內閣爲非制作疏言，世宗怒而「下繼曾詔獄，尋謫金壇縣縣丞」¹⁰⁰，表

97 上揭書，34·4上～6下（867-872），嘉靖二年十二月庚戌條。

98 上揭書，35·6上（891）。

99 上揭書，35·2下～3下（884-886）。

100 上揭書，36·1上（895），嘉靖三年二月丁酉條。

明了他再不以楊廷和內閣爲重的決定。

局勢的發展，註定了楊廷和的失敗。湛若水對此也沒有掉以輕心。他在去年十二月以滿考由編修陞侍讀¹⁰¹，二月初五日又上了一道〈乞謹天戒急親賢疏〉¹⁰²，針對局勢發言。此疏對了解湛若水的政治立場、見解和判斷力，具有重要性，錄其要言如下：

臣觀於正德之間，天下瀕危者屢矣。當斯之時，科道囚，老臣棄，其不親賢之至如此。以今視昔，可不爲寒心哉！臣非言事之官，故不敢及以事，臣職在以經術勸聖學，故不敢不恭其職，然而聖學修而百事舉矣。臣嘗讀《易》，至〈屯〉〈否〉二卦，不能不感慨焉。夫屯者，陰陽始交而難生，君臣欲有爲而未遂，此則陛下登極下詔時然也。否者陰陽隔而不通，內外離而不孚，陛下聰明獨照，自視今日，於此卦何如哉？夫屯而不濟，必至於否，否而不濟，則事勢之將來，有不可言者。一二年間，天地變震，山川崩湧，人饑相食，報無虛月，莫非徵召所致。夫聖人不以屯否之時而緩親賢之訓，明醫不以深痼之疾而廢元氣之劑，……今之元氣之劑，即急親賢是已。或以爲不急之務，此概非知言者。臣嘗以爲一舉而五事皆得者，在此耳。所謂五事者，成君德一也，定臣志二也，審用人三也，正風俗四也，消變致祥五也。故五事舉而王道乃備。惟我祖宗列聖知其然，故有君臣同遊之訓，文華入直之規。《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在陛下今日，尤爲當務之急也。……陛下誠能修舉盛典，以大臣之賢爲之統領，求在館在朝在野之賢，明先王之學者，俾侍直於文華殿，每日朝罷，如期御殿，霽色解嚴，與群賢日相講磨聖學。其學以德性爲本，而達於事業；其功在於學問思辨篤行，以開發聰明而成德行；其要在於體認天理，格物以至於知至意誠心正身修，而致家國天下之治。……否則君臣離隔，上下不交，君孤立於上，臣遺遠於下，君德日衰，臣志日弛，用非其人，風俗薄惡，雖欲長治久安，以享大業，胡可得乎？

101 上揭書，34·1上（861），嘉靖二年十二月己亥條。

102 《湛甘泉先生文集》19·7下～10上。上揭書，36·1下～2上（896-897），嘉靖三年二月庚子條。按：《明世宗實錄》所載此疏，節約殊甚，不及《文集》所載者甚遠。

在上述朝政發展背景的對照之下，不難看出湛若水此疏是不折不扣的「陰切時事」之言。他不能明言，是因職份之限所致，但既以正德間「科道囚，老臣棄」的事實比於現狀，可見此疏亦是以楊廷和等不奉旨寫敕與鄧繼曾言事下獄之事為緣起。疏中所強調呼籲的「急親賢」，自然又是指急親楊廷和等內閣大臣之事。在湛若水看來，正如他在前述〈乞上下一心同濟聖治〉疏中所暗示的一樣，世宗之睽離大臣，不御經筵，信任近倖，視內閣如無覩等等，已是近乎正德朝中之事了。湛若水在此疏中引〈屯〉〈否〉二卦為說，立言與用意均極嚴重，曾經引起萬曆中徐學謨的責難，認為所言誇張不當；明末清初的史家談遷也有同感，錄徐氏之言於所著《國權》之中。徐氏說：

上登極之初，何謂之始交而難生？登極財三年，何遽名為否？非惟憂治危明之過，且于經義殊不相蒙。主上冲年，尤不宜進此疑駭無當之論，以啟其疏遠儒臣之端。其後若水雖至大僚，終不柄用，累以僞學目之，未必非此疏為先入也。¹⁰³

其實徐學謨此論，未必全確，且又有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弱點。徐氏從萬曆朝反觀已成過去的嘉靖朝，自然可說嘉靖一朝並未至於蹇否的程度。但在湛若水親經正德紊亂之局，而面對大禮議的實際展現的體會中，睽諸時情，其言也自有因有見。徐氏指此疏所陳，有違經義，「疑駭無當」，則誠有見。湛若水立言涉於過重，不獨見於此疏，但作為對楊廷和等的最後挽救努力，也就不得不重乎其言了。徐氏推測湛若水終因此疏而不得重用，也是頗具見解之論。世宗不難看出若水所言，乃為支持大禮議中舊派大臣而發。事實上，嘉靖六年二月中，世宗便曾面對大學士楊一清感嘆過，說在大禮議事件中，「湛若水為尚書方獻夫之友，則友而疎矣。吁，信勢利奪人之速，可垂世戒」¹⁰⁴。世宗這般的在意，說明了湛若水立言的用意，並沒有瞞過了他的心眼。世宗對於議禮違意諸臣，情重者絕不再用，情輕者也不予重用。歷史證明，湛若水並沒有例外的遭遇。

上述一疏其實也是湛若水在翰林院任內的最後一疏，此後因事而上的，措詞

103 談遷《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53·3294。徐氏原文，見所著《世廟識餘錄》（台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明萬曆間刊本〕，1965）2·6下～7上。

104 《明世宗實錄》73·6上～下（1653-1654），嘉靖六年二月甲戌條。

也沒有類似的「疑駭無當」。此疏上後六天，即二月十一日丙午，楊廷和便在「以議禮不合，又諫織造忤旨」的結果下，被允致仕；「時言官交章請留，不聽」¹⁰⁵。楊廷和一去，大禮議的局勢更形急轉直下。張璁、桂萼同時被召入京，朝臣以言大禮有關之事而被責罰的，亦驟增多。和湛若水一樣處境的翰林官，也不例外。三年二月份內，修撰舒芬「以出位妄言，奪俸三月，下獄拷訊」¹⁰⁶。四月份內，編修鄒守益以「出位瀆慢，詔錦衣衛逮下鎮撫司拷訊」¹⁰⁷。五月份內，修撰呂柟也以「巧拾妄言，事涉忤慢，下鎮撫司拷訊」¹⁰⁸。這三人都是當時翰林院的名流，舒芬和呂柟出身狀元，鄒守益出身探花，均以一甲登第，也都是湛若水的晚輩好友。翰林院和內閣一樣，一時都成了世宗打擊的對象。五月初一日，繼楊廷和為首輔的蔣冕，也被允許致仕而去¹⁰⁹。數日之後，張璁和桂萼也應召至京¹¹⁰，另一波的翰林風浪，又因之而急起。

張璁、桂萼入京之後，又同上疏申言世宗當改稱孝宗為皇伯考，孝宗后（即武宗母）為皇伯母，而徑稱本生父母為皇考及聖母，不再用「本生」二字冠於母后之前。二人疏本留中¹¹¹，但消息涉漏，於是六月戊戌日科官三十餘人，道官四十四人各連章攻張、桂。數日後，張、桂二人再同上疏駁擊言路¹¹²。為了提高二人的位望，六月丙午日「上命主事桂萼、張璁為翰林學士，方獻夫為侍讀學士。於是翰林院學士豐熙，修撰楊維瓏、舒芬，編修王思皆不欲與萼等列同，各疏乞歸。上皆不允」¹¹³。已而吏部尚書喬宇，刑部尚書趙鑑，及科官二十九人，道官四十五人，並疏言不可，世宗均怒予斥責¹¹⁴。接着「修撰楊慎、張衍慶等三十六人言，臣等與桂萼輩學術不同，議論亦異，……臣等不能與之同列，願賜罷歸。

105 上揭書，36·3上（899），嘉靖三年二月丙午條。

106 上揭書，36·10上（913），嘉靖三年二月乙丑條。

107 上揭書，38·17上～下（981-982），嘉靖三年四月辛酉條。

108 上揭書，39·1下～2上（986-987），嘉靖三年五月乙丑朔日條。

109 上揭書，39·1上～下（985-986），嘉靖三年五月乙丑朔日條。

110 上揭書，39·8上（999），嘉靖三年五月戊子條。

111 上揭書，39·8上～9下（999-1002），嘉靖三年五月戊子條。

112 上揭書，40·1下～2上（1006-1007），嘉靖三年六月戊戌條；40·3下～4上（1010-1011），六月壬寅條。

113 上揭書，40·4下（1012）。

114 上揭書，40·9下（1022），嘉靖三年六月辛亥條。

……〔上責〕楊慎不能安分，率衆求去，張衍慶等同聲附和，輕肆殊甚，姑奪慎俸兩月，衍慶等一月」¹¹⁵。到了此時，包括楊廷和的兒子楊慎在內的翰林儒臣和張璁等議禮新貴的對立，決然更無轉環的餘地。

在吏部尚書喬宇乞休去位之後¹¹⁶，七月丁丑日世宗也確定了張、桂的主張必需貫徹執行¹¹⁷。同日部院寺司科道等衙門中級以上官員及內閣大學士們共同作了最後的疏諫，世宗仍舊執意不變¹¹⁸。次日中元節，終於發生了明代最大規模的一次哭闕事件。《明世宗實錄》作了如下的簡明記述：

群臣以前疏不下，朝罷則相率詣左順門跪伏，或高呼太祖高皇帝，或呼孝宗皇帝，聲徹于內。……〔上傳諭令散去，〕群臣仍伏不起。及午，上命錄諸臣姓名，執爲首者學士豐熙……凡八人，下詔獄。於是修撰楊慎，檢討王元正乃撼門大哭，一時群臣皆哭，聲震闕庭。上大怒，命逮五品以下員外郎馬理等一百三十四人，悉下詔獄拷訊，四品以上及司務等官，姑令待罪。¹¹⁹

這次空前的哭闕撼門事件，造成了空前的政治刑獄和血案。事件發生後五日，「錦衣衛以在繫官上請，并待罪者凡二百二十餘人。上責之曰：〔侍郎〕何孟春輩擅入朝禁，聚朋哭喊，假以忠愛爲由，實爲黨私，欺朕冲年，任意妄爲。乃令拷豐〔熙〕等八人，充戍；其餘四品以上，姑于午門前宣諭停俸；五品以下，各杖之」。死者凡十六人¹²⁰。再隔八日，又以楊慎輩七人「倡率叫哭，欺慢君上，震驚闕廷，大肆悖逆，〔命〕其各杖於廷」。於是又死一人，三人（楊慎在內）充戍，三人削籍爲民¹²¹。次月（八月）南京國子監祭酒崔銑亦以言及大禮稱謂，被令致仕¹²²。其缺同月命由湛若水陞補¹²³。此次湛若水沒被處罰，顯然他並未積極

115 上揭書，40·9下（1022），嘉靖三年六月乙卯條。

116 上揭書，41·2下（1038），嘉靖三年七月己巳條。

117 上揭書，41·4下～5上（1042-1043），嘉靖三年七月丁丑條。時禮部右侍郎朱希周等言大禮稱號不當去「本生」二字，世宗不從，命照行新上尊號寶冊之禮。

118 上揭書，41·7下～8上（1048-1049）。

119 上揭書，41·8上～下（1049-1050），嘉靖三年七月戊寅條。

120 上揭書，41·23下（1080），嘉靖三年七月癸未條。

121 上揭書，41·25下～26上（1084-1085），嘉靖三年七月辛卯條。

122 上揭書，42·8下～9上（1101-1103），嘉靖三年八月辛亥條。

123 上揭書，42·10下（1106），嘉靖三年八月庚申條。

參與哭闕撼門之舉，但他支持楊廷和等的一貫言論，使他不得被名陞實降，遠離權位溫床的翰林禁地。

是年九月丙寅日，朝廷正式「始定大禮」¹²⁴，公布孝宗帝后及世宗父母的官方稱謂，從而結束了前後歷時八年議禮之爭中最具關鍵性的一節。儘管整個大禮議事件要到嘉靖七年六月據以終判議禮諸臣功罪的御定《明倫大典》進呈後才告正式落幕¹²⁵，「始定大禮」之後的政局，事實上已在議禮新貴陸續登用，漸居顯要，與舊臣貶逐，淪於閒散的大勢中趨於穩定。內閣雖仍有大體上同情楊廷和等的大學士費宏、賈詠和石瑤，真正足以令世宗心感脅迫的閣部勢力，其實已不存在。偶爾因同情不同陣營而起的言路互訐¹²⁶，對於時政也並無多大影響。有關禮儀之議，此後雖尚有數起，但朝臣們的抗爭，再已不具楊廷和在閣時代的強硬態勢。可是，穩操威柄、在予一人的世宗，卻也沒有因此而轉心從事於朝臣們所企望的經筵日講之事。

湛若水這位自稱「心在皇室，忠切勸學」¹²⁷的前度經筵講官和現任國子祭酒，此時身雖處於南京，心實未忘日下。若水在朝時，不只「職在以經術勸聖學」，更有多次呼籲親大臣的出位疏請，表現積極，懇切過人。此時回顧大禮議數年中所發生的一切，即使欲藉講學啟沃年未弱冠而志存專制的世宗皇帝，卻也難免有心欲言而時不與之感，何況暗地裡還有懼怕世宗對他不予諒解，牽連懲處的難言隱憂。勸忠無門，補救乏術，不妨正是湛若水此時的心境寫照。這也解釋了何以他對嘉靖四年七月四日司禮監所傳「令文臣撮經書史鑑有關帝王德政之要者直解進覽」¹²⁸一旨的歡欣反應。此旨是湛若水難逢而幸遇的契機，依旨行事，

124 上揭書，43·2上（1111）。

125 上揭書，89·1上～下（2005-2006），嘉靖七年六月辛丑朔日條；是日「《明倫大典》書成進呈，……加恩纂述效勞諸臣」。89·2下～4上（2008-2011），六月癸卯條；是日敕定議禮諸臣之罪。

126 上揭書，44·3上～下（1139-1140），嘉靖三年十月壬寅條；44·4上～下（1141-1142），十月甲辰條。

127 《格物通》卷首，〈進聖學格物通表〉。

128 同注127。按：此旨《明世宗實錄》此日實未見載，但此表乃進呈慎重文字，所言與此書自序、其後再呈之〈謝恩進書疏〉及嘉靖十二年揚州刻本呂柟序所言者，又均無異，《實錄》殆偶漏載。

不激不隨，進則可以盡忠，退則可以補過，因此也就成了他撰進《聖學格物通》的誘因。

看清楚如上所析述的這個時代政治和個人背景，我們才能了解為何湛若水在進書表文中，特別寫上「是以罔避夫位遠言親之嫌」之句，和強調「所以不辭夫四載編摩之勞，必盡其一心夙夜之瘁，竭精畢神，剝心戮力，而欲效愚於聖德，庶有裨于涓埃」之意，也才能了解《格物通》一書何以有如下節所述的內容特色。

三、《格物通》的內容特色

《格物通》正文一百卷，正如上文所揭，係以《大學》八條目中的「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六目的原稱命題立格，每格則由若干名稱不同的子目組成。但其中「正心格」的子目名稱和格目名稱相同；「平天下格」範圍特廣，則先分為三綱，綱下仍繫子目若干。這兩處例外，對於組織原則並無大礙。每子目包含採自經史子集四部書籍原文的正條若干，及湛若水對這些條文的按語。《四庫全書》對本書作了這樣的提要：「體例略倣《大學衍義》。……皆雜引諸儒之言，參以明之祖訓，而各以己意發明之，大致與丘濬《大學衍義補》相近」¹²⁹。這個描述大體不誤，但細致卻不分明。由於多種明清史書均有湛氏「倣《大學衍義補》，作《格物通》」之言¹³⁰，近人又有「體例略仿丘濬《大學衍義補》」的不一之說¹³¹，為了認識此書的特點，我們有必要對《四庫》本書提要所說的，稍為分析釐清。

所謂體例，指的是體裁和編例。《大學衍義》、《大學衍義補》、以至《格物

129 提要此文，亦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3（第18冊）頁61。

130 如嘉靖《廣東通志》62·2上；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明天啟刊本）111·10上；李贄《續藏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22·427；尹守衡《明史竊》（台北：華世書局〔影印明崇禎刊本〕，1978）53·10下；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列傳〉101·1600；傅維麟《明書》（《畿輔叢書》本）113·14下；《明史》283·7267。

131 《宋明理學史》下卷，頁172。

通》這類帝學用書的共同體裁，是「徵引經訓，參證史事，旁採先儒之論，……而各以己意發明之」¹³²。但在編例上，《格物通》和其他二書卻不全同。《大學衍義》和《大學衍義補》的編例有二。第一例可以稱為三疊式單位述論：每一單位以從某一經史子集部書中所引原文為正條，其次接以儒先或史臣對該正條所載言論或事情的疏解或論贊，再次接以作者個人的發揮，以「臣按」二字起說。（按語內偶然也再引他說，但義在取暢敷陳，仍是作者的己論。）另一例可稱為重疊式單位述論：形式和三疊式單位述論不同之處，是正條之後，直接接以作者的按語，中間沒有再引他說。《大學衍義》的正條、次條、按語條數分別為776：94：601¹³³，其編例以重疊式單位述論為主。《大學衍義補》的相對條數為3947：2581：2862¹³⁴，其編例以三疊式單位述論為主。《格物通》全書均用重疊式單位述論，（按語部份，例以「臣若水通曰」起說）比較起來，與《大學衍義補》不同太甚，與《大學衍義》還有類似之處，故此可說「體例略倣」後者。

至於說此書「大致與《大學衍義補》相近」，則只能指它內容所及的範圍和「參以明之祖訓」的取材兩點而言。《大學衍義》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四大綱推衍《大學》之義，「皆陰切時事以立言，先去其有妨於治平者，以為治平之基，故〔於〕《大學》八條目，僅舉其六」¹³⁵。該書是真德秀直上宋理宗的諫諍，以針砭理宗個人的身心弱點為目的，作為帝王經世之學的作品，講的只是理論性的正本澄源之道¹³⁶。「然治平之道，其理雖具於修齊，其事則各有制置，……真氏原本，實屬闕遺。〔丘〕濬博綜旁搜，以補所未備，兼資體用，〔故〕實足以羽翼而行」¹³⁷。丘氏依照真氏原書的標題法，在《衍義補》中把所補的「治國」「平天下」二目題作「治國平天下之要」，表示二者的直接因果關係和不必分別推衍的看法。《格物通》所總括疏解的，包括了「治

132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2（第18冊）頁40，《大學衍義》提要。

133 此所據以統計分析的《大學衍義》，用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本。

134 此所據以統計分析的《大學衍義補》，用弘治元年（1488）刊黑口本。

135 同注132。

136 參看朱鴻林〈理論型的經世之學——真德秀大學衍義之用意及其著作背景〉，《食貨月刊》復刊15・3-4（1985年9月），頁16-27。

137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3（第18冊）頁160，《大學衍義補》提要。

國」「平天下」在內的《大學》後六目，故此在範圍上與《衍義補》為近。《大學衍義》雖陰切時事以立言，由於所言以理為主，對祖宗之訓援引不多。《大學衍義補》以事為主，尤以丘濬當時知聞的政事為然，旨在分析情況，提供興革補救之方，故多援本朝典制為言¹³⁸。《格物通》也多引明朝祖宗之言為訓，故在取材上也和《衍義補》有相近之處。這些取材與作者們著書的用心目的有關。明清史書中所見此書仿《衍義補》而作之言，當在二書內容範圍、特別取材以至著書寓意等處有所近似一點予以理會；至於近人「體例」略似之說，則不全正確。

《格物通》所立六格的子目名數和各子目內的正條條數，書前的〈纂要錄〉內有所記載。各格（綱）目所佔卷數，也可見於本書的目錄。但湛若水所作的按語條數，則需遍檢全書才能確知。茲據檢核所得，列表如下：

格	綱	目	書中 卷數	正條 條數	按語 條數	每 格 總 數 卷／目／正條／按語
誠 意		審幾	1-2	39	39	17／8／398／395
		立志	3-4	40	40	
		謀慮	5-6	47	47	
		感應	7-8	54	54	
		傲戒	9-12	102	102	
		敬天	13-14	51	50	
正 心		敬祖考	15	29	27	3／1／84／84
		畏民	16-17	36	36	
		正心上	18	25	25	
		正心中	19	28	28	
修 身		正心下	20	31	31	9／3／198／198
		正威儀	21-22	47	47	
		慎言動	23-25	59	59	
		進德業	26-29	92	92	
齊 家		謹妃匹	30-31	44	43	13／7／270／259
		正嫡庶	32-33	39	39	
		事親長	34-35	53	52	
		養太子	36-37	29	29	
治 國		嚴內外	38-39	46	41	
		恤孤幼	40	16	14	
		御臣妾	41-42	43	41	
		事君使臣	43-45	70	70	
		立教興化	46-48	58	58	
		事長慈幼	49	19	19	

138 參看Hung-lam Chu, "Ch'iu Chun (1421-1495) and the *Ta-hsu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p.57-109.

平天下	公好惡 用人	使衆臨民	50	28	27	
		正朝廷	51-52	49	49	
		正百官	53-54	53	51	
		正萬民	55-56	52	52	14 / 7 / 329 / 326
		(公好惡)	57	21	20	<1><1><21><20>
		學校(禮樂政教附)	58-62	105	105	
		舉措	63-66	98	96	
		謀功	67-68	47	47	
		任相	69-71	71	70	
		任將	72-74	61	60	
	理財	六官	75	35	35	<18><6><417><413>
		修虞衡(貢賦附)	76-77	44	41	
		抑浮末(禁淫巧奢侈附)	78-80	49	47	
		飭百工	81	15	15	
		屯田(授閒田水利附)	82-83	45	42	
		馬政	84	24	24	
		漕運	85	16	16	
		勸課	86	25	24	
		禁奪時	87	27	27	
		省國費(冗官冗食冗兵冗役之類)	88-91	105	99	
		慎賞賜	92-93	38	38	
		蠲租	94	29	26	
		薄斂	95-96	56	56	
		恤窮	97-98	34	33	
		賑濟	99-100	39	39	<25><14><546><527> 44 / 21 / 984 / 960

總計：100 / 47 / 2263 / 2222

據上表得知：本書由六格三綱四十七目組成，共有正條2263條，按語2222條。至於字數，全書約共51萬字，其中屬於正條的約18.5萬字，屬於按語的約32.5萬字；此外〈纂要錄〉約有3200字。凡以平天下爲目的之帝王之學所涵蓋與所施爲，各目名稱，即其要項。

此表略加分析，可見此書有如下特色：

(一)就篇幅與範圍而言，「平天下格」最大最廣，凡21目44卷；「誠意格」次之，凡8目17卷；「正心格」最少最專，只有1目3卷。博約之間，寓有以心制事之理。「齊家格」7目13卷，與「治國格」的7目14卷，形同等量，能見家國等要之實。

(二)分「治國」、「平天下」爲二格，與《大學衍義補》之合二者爲一綱不同。

(三)「誠意格」諸目以「儆戒」爲尤重要，共有4卷102條。

(四)「修身格」三目，前二目倣自《大學衍義》(說詳下文)，但實以「進德業」一目爲重，共有4卷92條。

(五)「治國格」以「事君使臣」3卷70條及「立教興化」3卷58條二目爲主。

(六)「平天下」以「公好惡」爲原則，以「用人」、「理財」爲大類，分攝天下之事，概念甚爲簡明。「用人」則首重「學校」(人才培養)之事，共5卷105條，「舉措」(人才登用)之事次之，共4卷98條。「理財」則以「省國費」爲主，共3卷105條，次以「抑浮末」之3卷49條，均屬消極節流之事。

(七)「進德學」、「立教興化」、「學校」、「舉措」四目共16卷353條，佔全書卷數16%、條數15.6%，均與文教政策有關，可見本書所強調於治平之道的，以屬於文教範圍內之事爲重。

上表所不能反映的本書特色，透過全書的分析，還有下列多端：

(一)本書正文前有〈纂要錄〉一卷，作爲「一書之綱領」，這是《大學衍義》和《大學衍義補》所沒有的。其撰作理由，正如此錄序文所言，是因「學莫貴於知約，知約然後可以盡博也。是故〔有如〕挈裘者，先挈其領則其裔可理；舉網者，先舉其綱則其目可張矣」。撰作目的，是希望讀者「先覽于此錄，則頃刻之間，可了一書之大指」。〈纂要錄〉的通例，是爲每格先列一和出現在正文每格之前文字相同的小序，次列該格內各條目名稱及條數，最後列該格所採經史子書書名、語錄文集所屬的諸儒姓名及所謂「國朝皇祖皇宗聖諭聖訓」，以表明該格之大旨、內容與取材的概況。〈纂要錄〉的最大特色，則在於它以一套公式化的句法應用在所有小序之中，以表達各格的共同大旨。茲舉「誠意格」小序之文爲例：

誠意何以言格物也？程頤曰：格者至也，物者理也，至其理乃格物也。至也者，知行並進之功也。於意焉而至之也，至其意之理也。是故審幾也，立志也，謀慮也，儆戒也，敬天也，敬祖考也，畏民也，皆意之事也。人主讀是編焉，感通吾意之理，念念而知於斯，存存而行於斯，以有諸己，則格物之功庶乎於誠意焉而盡之矣。

以下「正心格」至「平天下格」五篇小序，除了以「心」、「天下」等字詞代替上例的「意」字，及以各格獨有的子目代替此例的「審幾」等目之外，其他語句的措

詞和次序，均與此例所見者無大差異。這六個公式化的小序，充份表現了湛若水在此書所持的如下重要理念：包括帝學在內的學問，當以自約達博為次序，當以知行並進為功夫，當因事而至其理，當得理而執存不去。六格所包，無非事也，事既無所不在，理當隨處至之。所以這個〈纂要錄〉所言，不獨明示了湛若水以程頤所釋格致二字之義為此書的理論根據，也突顯了他自己一貫的「隨處體認天理」的學術宗旨。這個做法，使本書的理論系統更形完整鮮明，反映了湛若水刻意藉此書立言售說的用心。

(二)「誠意格」以「審幾」、「立志」二目冠編，作為誠意之始事，帝學的首要。所以這樣，是因「格物之道，審幾要矣，立志急焉」¹³⁹。「審幾」之尤受重視，湛若水雖無明言，但丘濬《大學衍義補》實已為之先例。真德秀《大學衍義》中「誠意正心之要」一綱，只立「崇敬畏」、「戒逸欲」二目，丘濬以朱熹《大學章句》解「誠意」章有「審幾」一言¹⁴⁰，認為「天下之理二，善與惡而已矣。善者天理之本然，惡者人欲之邪穢。所謂崇敬畏者，存天理之謂也；戒逸欲者，遏人欲之謂也。然用功於事為之著，不若審察於幾微之初尤易為力焉」¹⁴¹，故在《大學衍義補》正文之前，以「謹理欲之初分、察事幾之萌動、防姦萌之漸長、炳治亂之幾先」四節，立「審幾微」一目以補《大學衍義》之不足。湛氏此處所為，大旨雖與丘濬意同，但卻自具特色，在藉闡說強調自己的心學觀點。兩卷三十九條所言，處處以意解經，處處以自成理念釋原意念慮初萌狀態的「幾」字之義，為全書發揮「隨處體認天理」之說尤其集中的部份。如其所言，「審幾」等如法祖，等如自省，等如存心，等如「恆知」，等如判別義利，等如慎獨，等如知敬行敬，等如節欲，等如慎動，等如能思，等如察言審言，等如正念種種¹⁴²。總之，正如「通」《易·繫辭》「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數句所言：「深也者，理之未形，體也。幾也者，理之已動，用也。一體一用，變化無方，可以觀神矣」¹⁴³，

139 《格物通》3·6下～7下。

140 朱熹《大學章句》（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四書集註》）頁6。

141 《大學衍義補》·〈補前書誠意正心之要〉頁1上～下。

142 此述「審幾」各種意義，依次見《格物通》1·5下～6下，1·10上～下，1·8下～9上，1·10上，1·11上～下，2·9上～下，1·13上～下，1·15上～下，2·1上～下，2·6下～7上，2·7上～下，2·9下～10上，2·11上～12上。

143 《格物通》1·2上。

視「幾」爲心學不可或缺的部份。又如「通」《尚書·益稷》「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一條所言：「止者，至極不遷之名，即吾心本體之中正，天理是也。安之云者，勿忘、順適乎自然，則心純乎天理，而止得其止；有忘與助焉，則人欲肆而天理微，不得其止矣。惟幾，所以致力於一念之微；惟康，所以致力於事爲之著；二者皆安止之功夫也」，把「審幾」視爲「隨處體認天理」之要，作爲「人君聖學之首務」¹⁴⁴，亦即心學的原始工夫。《格物通》這個徹底強調用功於意念的心學方法論，是《大學衍義補》等書所不見的。

(三)此書所引兩宋儒者之言，共二十六家二百條¹⁴⁵。其中被引最多的，依年代順序爲周敦頤20條，張載18條，程顥28條，程頤41條，楊時32條，張栻25條。朱熹則只有8條，陸九淵只有3條。和《大學衍義》及《衍義補》比較起來，《格物通》這個現象是極不尋常的。《大學衍義》各卷正條與按語之間所引的儒先之說，共有94條；朱熹佔了39條，程頤8條，楊時和張栻各一條，程顥和陸九淵未被引。《大學衍義補》單釋諸經部份正條的歷代各家成說，便有2155條；朱熹佔了462條，程顥1條，程頤124條，楊時12條，張栻39條，陸九淵未被引¹⁴⁶。比對起來，《格物通》對陸九淵還稍注意，對朱熹則極不重視。湛若水之多引程顥，是因程顥是宋儒中獨爲他所推尊者之故；正德年間，他且曾著《遵道錄》一書，以表遵從明道之意¹⁴⁷。他多引程頤，從他採用程頤對格物二字的解釋作爲此書立義之據一點，可以理解。同樣，張栻對格物致知觀念的理解，也是湛氏著書的理論依據；本書序文特引張栻「自誠正以至治平，固無非格致事也」之言爲說，湛氏之多引張說，正反映了他對張的信服。另一方面，湛若水之少引朱熹，當然寓有不必過重朱說之意。但更需指出的是，他雖引了陸九淵三次，但對陸說其實並不全表贊同¹⁴⁸。睽諸當時朝廷則重朱學，王守仁學派則重陸學的情況，湛若水在書中

144 上揭書，1·5上—下。

145 《格物通》所引宋儒及其次數，除了此段中所提的八人外，還有司馬光、尹惇、劉安世、胡瑗、呂大臨、張九成、羅從彥、張浚、蔡沈、魏了翁各1次，呂希哲、胡安國、王栢各2次，邵雍、范祖禹、胡宏、真德秀各4次，陳植3次。

146 有關《大學衍義補》的此項數字，係據Hung-lam Chu, "Ch'iu Chun and the Ta-hsu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p.420-427, Appendix B. 1。

147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6（第18冊）頁100。

148 《格物通》20·12上～13下；71·12上～下。

對朱陸二家的處理，可能是他對官方及王門二種立場均不表同意的結果¹⁴⁹。楊時雖是朱熹的太老師，但也是二程的及門高弟，更是身肩洛學在北宋亡後傳道於南的程門僅存碩果，湛若水對他的重視，在遵崇程明道的思想網絡中，固是理應宜然，但同時也可能有尊師以貶弟的心理作用存乎其間。同樣，多引張栻，也可能暗示了在朱熹的時代裏並非只有他一人才算成家的意思。總之，這個援引異乎常情的特色，顯示了湛若水個人獨特的學術傾向和學術取舍情狀。

(四)和上段所論有關的另一特點，是此書對於明代儒者的著作及言論一概不引，唯獨湛若水自己的著作及陳獻章之說，在通論中曾予引述。陳獻章之說出現一次；「慎言動」目中有《論語》「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一條，若水通之曰：「臣聞之先師翰林檢討陳獻章曰：夫學自我得之，自我言之可也。其意與此暗合，惟聖明留神焉」¹⁵⁰。他自薦的著作，是在南京國子監祭酒任中為闡明明太祖之意以導諸生而作的《二業合一訓》一書。所謂二業，是指德業和舉業。「所謂合一者，令學者於讀書作文之時，主一而無適，如孔子所謂執事敬；程顥所謂作字甚敬，即此是學也」。其法若行，「則德行道藝兼之矣」¹⁵¹。若水又認為此法果行，則鄉會二試仕子合一之學，三年可以有成¹⁵²，因而「伏望聖明盛德大業，與日俱新，又以主張斯文為任，則天下士子知所向風，而先王德行道藝之教，復見於今矣」，並強調果能這樣，則「萬世幸甚」¹⁵³。這種遺落衆言，唯表彰師說及己著的情形，反映了湛若水對士人教育方法的重視和特見。

(五)此書引用了大量明代洪武至天順朝的「皇祖皇宗聖制聖諭」。這類制諭之文，全書共有251條，佔全書正條總數約11%。各條所從出的文獻，注明書目的，包括《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皇明祖訓》、《諸司職掌》、《大明令》、《大誥》、《教民榜》、《憲綱》、《國朝節行事例》、《問刑條例》各種，大多數是明初的朝章典制。沒有注明而可確知的，有《太祖御製文集》、《大明會典》、李賢《天順日錄》等書。但最大宗的，還是沒有注明出處的

149 湛氏對朱陸不滿之言，見《格物通》27·16上～17上。

150 上揭書，24·1上～下。

151 上揭書，61·19下。

152 上揭書，66·19下。

153 上揭書，61·8上。

洪武朝中太祖與朝臣的對話及因事而頒發的詔令制誥。它們可能取材於《太祖實訓》和《皇明詔令》等書。湛若水所響應而撰《格物通》的嘉靖四年七月聖旨，只命直解經書、《通鑑》等有關帝王德政者以進，並沒有提及並解本朝祖宗的制誥，若水此書大量採用太祖的言論和洪武一朝的事跡，顯示了他仍然堅從嘉靖初年朝臣們強調講讀《祖訓》的信念，認為世宗的帝學，當以法祖為重。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在通論這些引文時，每言祖宗某言某事為得「聖學心法」，為真「帝王心學」，可見他的重點仍在發明心學，祖宗的言論行事，在他的闡釋之下，變成了印證他「隨處體認天理」之說的確論。

(六)「齊家格」內的「御臣妾」一目，所載的歷代至明英宗朝宦官亂政之事，毫無假借之言，可媲美《大學衍義》所載，而非《大學衍義補》不直斥內臣所可及¹⁵⁴，亦是本書一大特色。這或者是因若水親覩正德朝劉瑾之禍，懲前毖後，故特書之以警惕世宗。又或者是監於嘉靖二年春天內宮齋醮及其冬太監請准兩浙織造之事，故為警醒之言。總之，他以嚴制宦官為帝王齊家之要項，與他對時政的反省，存着了必然的關係。

(七)此書以一套容易辨認的表達法，對世宗作了大量不同程度的直接籲請。這些籲請都出現在湛若水的通論裏，措辭大體上是沿襲《大學衍義》和《衍義補》所運用過的，但形式變化和出現的比例次數較這二書均要多出。凡是湛若水個人所想強調的，都以這套表達法來加以陳請。它包括了以下七種形式：在發揮已見之後，接以「伏惟聖明（或『伏望』）……萬世幸甚（或『社稷大幸』、『天下國家幸甚』、『天下後世幸甚』、『萬世社稷之福』等）」的語句，這種共有11條。或接以「伏惟聖明（或『仰惟皇上』、『臣願聖明』等）……天下幸甚」的語句，這種共有27條。或接以「伏惟聖明（或『伏願聖明』、『仰惟皇上』等）……幸甚」的語句；或逕結束以「惟聖明留心（或『留意』）焉，幸甚」的語句，這種共有19條。或直接結束以「臣不勝願望之至」、「臣端有願望焉」、「端有望於今日」等語句，這種共有9條。或結束以「敢舉以為今日聖明獻焉」、「臣敢獻以為聖明……」語句，這種共有4條。或結束以「（伏）惟聖明留意（神）焉」、「惟

154 《大學衍義補》對宦官缺乏批判而遭受批評一事，可參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注137）該書提要。

聖明念之（圖之）」等語句，這種共有47條。或在按語之內，尤其結尾部份，有「伏惟（願、望）聖明」、「仰惟聖明（皇上）」等語句，這種共有56條。以這表達法提出的籲請，全書共有173條，大部份與時事無關，絕大部份沒有提供具體處理或解決問題的方法，反映了此書以說理為主的特色和以輔助經筵講讀為主的性質。

以上這些特色，部份源於湛若水個人學術思想的特性，部份源於他對明世宗個人有關的期待和訴求。由於書是奉詔「直解」之作，湛若水不可能言詞支蔓，牽涉過廣，也不便於率爾直陳。由於直解的對象是經史之書，他也可以不針對政事著實著論。同時又由於他有自售學說的用心，處處唯心學之旨是尚，所以此書所呈現的，便大體只能是說理之言。這一切的特色，從上節所述的著書背景看來，是自然而且近於必然的。《四庫全書》提要說是書「多引前言，以為講習之助」，是適當的評識。但正因它的主要用途，只在經筵講習一處，在明世宗對經筵讀物情有別鍾的歷史情況下¹⁵⁵，在經筵制度已成明日黃花的現實情況下，在內容缺乏識度宏遠之策可任當時採摘或驚人可喜之論足供後代談資的情況下，此書之長期不受重視，也便成了無可避免的事實。

四、結 語

本文如上的析述，說明了湛若水《聖學格物通》一書的撰作，是以歷時八年的大禮議事件中的頭四年亦即執爭劇烈的四年的政治實狀為背景的。抱著儒者的政教理想、隨眾主張帝王治平之道要在法祖講學、而在大禮議中同情和支持楊廷和等舊派朝臣的湛若水，當他因緣際會地構思命筆旨在幫助明世宗增進修身為政的學問和涵養的《格物通》時，他其實懷著了世宗可能對他的過去心存不滿而或施懲責的畏懼，因而此書便也成了他向世宗表示盡忠補過的實際行動的工具。但疑慮卻使他多所顧忌，不敢暢盡欲言。他所做到的，只是儘量在世宗詔旨所允許的「直解經史」的範圍內，用近似講章的文體和措辭敷說帝王治平天下的理道和提醒世宗對明朝時政應當注意或有所改革的情事。可是，他所處的職位以至他個

155 有關明世宗的講讀興趣及其與《格物通》「失敗」的可能關係，作者將別有文討論。

人的政治識度和從政經驗卻又使他沒法也沒有對治平明朝天下的實事要項提出具體的擬議，而始終只能一切重於說理，尤其盡力闡揚他自己那「隨處體認天理」的心學道理。過份的說理，使得此書流於空泛；過度的自售己說，又減少了它的客觀性和說服力。湛若水雖然不斷的強調心學，卻沒有足以警動人心的理論精采，他詳於治平之理而略於治平之事的方法的展現，也沒有使行政務實的人因此書的議論而蒙受實益。結果，此書既未能對它的特定讀者明世宗有所感動，也不曾對它預期的一般學古入官的文儒讀者起過顯著的影響。可以說，是此書的本身局限而非變遷了的時代環境，決定了它的長期不受重視。

《格物通》的內容特色，實際上還與本文所提及的湛若水的其他著書動機有關。例如他把格物涵括了致知，作為從事「聖學」的一切法，這個與朱熹和王守仁所說均不相同的格物闡釋，表示了他對官方尊崇的朱子學說及因不滿官定程朱學術而興起的姚江新說，均有不滿。《格物通》書中的充份闡揚「隨處體認天理」之說，也是一種對王守仁「致良知」和「知行合一」學說的競爭性反應。同樣，此書繼已為朝廷崇重的《大學衍義》和《大學衍義補》而作，而又持論別異其趣，自然又反映了湛若水不以朱學傳統的成就為完整無瑕的看法。另一方面，明世宗之不重是書，除了因他對湛若水原不信任之外，可能也與他對湛氏用作立論基礎的格物觀念不以為然有關。類似的當代學術因素和導致此書「失敗」的其他學術及非學術原因，都有詳細追究的價值。本文因著重處理了此書的政治亦即最基本的背景及因此背景而產生的本書內容特色，對上述的其他方面尚未加以討論，應當把這些方面更作研析，才能使這個學術與政治彼此牽涉和互相影響的史案更完整地重現出來。

（本文於八十年三月七日通過刊登）